

沪码港〔2018〕58号

**关于印发《落实空气质量
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沪环保防〔2018〕361号）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上海市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沪交科〔2018〕1008号）的要求，特制定《落实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保障方案》，并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23日

落实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保障方案

2018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将于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本市举行。为保障会议期间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上海市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特制定本保障方案。

一、保障区域

本保障方案实施区域为上海开放性水域经营性码头。

二、保障时间

本次保障工作的实施时间分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细化保障方案，落实责任主体，确定重点管控企业，明确管控措施。各相关港口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排除隐患。

2.攻坚阶段：2018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11 日（其中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为重点时段）。各项措施全面实施，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时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根据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巩固阶段：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巩固攻坚

阶段工作成效，维持执法监管的强化态势；一旦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重点工作措施

（一）准备阶段（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

1.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根据《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上海市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细化保障方案，确定重点管控企业，明确管控措施。各监督站（队）做好本方案和市交通委有关文件的宣贯工作，努力争取港口企业理解、支持和配合，加强舆情掌握和应对，及时解疑释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各相关港口企业确定专人负责空气质量改善专项工作的组织、保障和落实。

（1）各干散货装卸、堆存港口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各液散码头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及其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二）攻坚阶段（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11日）

1.加强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上海市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原则上不允许干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各干散货装卸、堆存港口企

业加强物料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对高于围挡高度的物料必须采取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禁止自卸车倾倒作业，煤炭、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实施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

2.严控液散码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所有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或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液散码头一律不能装卸挥发性有机物（详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附录A中A、B、C类物质和汽油）。

3.提高级别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全市所有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一个级别进行应对。

4.重点时段应急响应措施。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工作方案（2018版）的通知》要求，一旦预测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按照全市应急指令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空气重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各有关单位主管领导带队督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到实处，明确责任，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最大程度减轻空气重污染对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巩固阶段（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30日）

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成效，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一旦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空气重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各有关单位按照重点时段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落实、检查。

(四) 开展大气相关专项监督执法

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组织专门力量对相关企业提供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检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攻坚阶段各监督站（队）每天至少安排一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监督站（队）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报送《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保障工作执法检查统计表》（附表 1）；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则需填报《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保障工作执法检查情况表》（附表 2）。

(五) 严格信息报送

各相关港口企业确定专人负责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的保障联系工作，确保保障方案实施期间联络畅通。

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各监督站（队）于 10 月 25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下午 4 点前将各站周报（上周五至本周四执法检查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港务监管科联系人邮箱，港务监管科汇总各站周报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至交通委科技信息处。攻坚阶段（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1 日），各监督站（队）每日 10 点前报送日报电子版至港务监管科联系人邮箱，港务监管科汇总后于 12 点前报送日报至交通委科技信息处。11 月 12 日 12 点前码头中心向交通委科技处报送攻坚阶段保障工作总结，11 月 30 日报送保障期间的工作总结。

港务监管科联系人：罗海霞 邮箱：18917112205@189.cn

附表 1

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保障工作执法检查统计表

填报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1	扬尘码头污染防治控制执法检查	共出动_____人次，开展易扬尘码头执法检查_____次，应停止作业_____家，实际停止作业_____家，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_____起。处罚案件_____件， 处罚金额_____万元。
2	液散码头污染防治控制执法检查	共出动_____人次，开展液散码头执法检查 次，应停止作业_____家，实际停止作业_____家， 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_____起。

审核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注：10月25日报周报（19日-25日情况），10月29日-11月12日每天报日报。11月15日（11月9-15日情况）、11月22日（11月16-22日情况）、11月29日报周报（11月23-29日）

附表 2

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保障工作执法检查情况表

填报部门: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人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执法人员	现场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检查方式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交通委。

上海市码头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